（10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人民政府**）的（**2027-2028 年鹅湖镇交警中队、鹅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食堂外包服务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2027-2028 年鹅湖镇交警中队、鹅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食堂外包服务项目**），属于（**餐饮服务行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**无锡市万亩良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万亩良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